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70004567101001C

第 1 页 共 5 页

申请单位 上海日成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奉贤区柘林镇新申工业区新林公路 950 号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PE

型号 PEV0

样品接收日期 2017.02.20

样品检测日期 2017.02.20-2017.03.03

检测要求

序号	测试项目
1	燃烧性(垂直燃烧)

检测结果:请参见后续页面。

批 准

日 期 2017.03.09

冯永英
授权签字人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o. RC273C0F1A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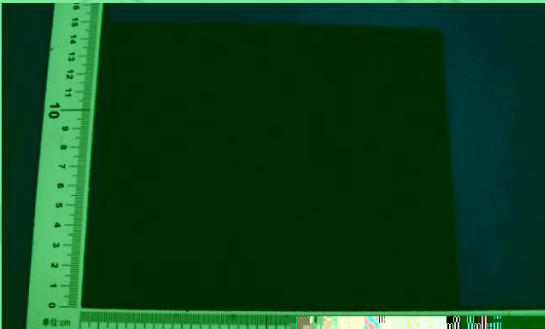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170004567101001C

第 2 页 共 5 页

测试样品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型号
A2170004567101001	PE	PEV0

样品图片



A2170004567101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70004567101001C

第 3 页 共 5 页

测试项目: 燃烧性(垂直燃烧)

1. 测试设备

设备名称	型 号
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	RH-6033B
高温试验箱	PHH201

2. 环境条件

温度: 23.0°C; 湿度: 52%RH

3. 测试标准: UL 94-2015

4. 测试条件

预处理:

①在 23±2°C, 50±10%RH 环境条件放置 48h;

②70°C老化 168h, 然后在干燥器中放置至少 4h 冷却至室温。

测试步骤: 火焰高度 20±1 mm, 本生灯置于样品下方正中心位置, 本生灯管口距样品底端

10±1mm, 点火时间为 10±0.5 s, 点火 10±0.5 s 后以 300 mm/sec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150 mm,

同时开始记录余焰时间 t_1 , 余焰停止时应立即点燃 10±0.5 s, 点火 10±0.5 s 后以 300 mm/sec 的

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150 mm, 同时记录余焰时间 t_2 和余燃时间 t_3 。

样品尺寸: 125mm×13.0mm×3.0mm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70004567101001C

第 4 页 共 5 页

5. 测试结果

评判标准

判定条件	V-0	V-1	V-2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 或 t_2	$\leq 10s$	$\leq 30s$	$\leq 3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 t_1+t_2	$\leq 50s$	$\leq 250s$	$\leq 2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 t_2+t_3	$\leq 30s$	$\leq 60s$	$\leq 6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是

常温测试结果

判定条件	1	2	3	4	5	V-0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 或 t_2	0/0s	0/0s	0/0s	0/0s	0/0s	$\leq 1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 t_1+t_2	0s					$\leq 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 t_2+t_3	0s	0s	0s	0s	0s	$\leq 3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70004567101001C

第 5 页 共 5 页

老化后测试结果

判定条件	1	2	3	4	5	V-0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 或 t_2	0/0s	0/1s	0/0s	0/1s	0/0s	$\leq 1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 t_1+t_2	2s					$\leq 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 t_2+t_3	0s	1s	0s	1s	0s	$\leq 3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
结论: 此样品测试结果符合 UL94-2015 V-0 的要求。

备注: t_1, t_2 为余焰时间, t_3 为余燃时间。

备注: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报告章无效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。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